

#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归还逾期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并购贷款逾期及前期进展情况概述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.2亿元整，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15）。

其中，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南京分行”）申请的并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1,000万元，偿还方式为分期付款。根据还款计划，公司应于2020年8月14日偿还贷款本金10,500万元。因公司可用于经营活动的资金紧张，上述到期贷款本金95,861,196元出现逾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并购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2020-097）。

经公司新一届管理层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充分沟通后，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全额归还逾期并购贷款本金95,861,196元及罚息637,476.95元，资金来源为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拆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归还逾期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》（2020-118）。

后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法院”）主持调解，公司、孙伯荣先生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就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诉天泽信息、孙伯荣金融借款合同

同纠纷一案自愿达成相关调解协议。依据约定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在公司按约履行完毕全额归还逾期并购贷款本金95,861,196元及罚息等部分义务后，于2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、孙伯荣的诉讼保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归还逾期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》（2020-121）。

## 二、本次归还逾期并购贷款的进展情况

2020年10月14日，公司收到南京法院邮寄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苏01民初2624号之一）。南京法院认为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于2020年9月14日向其提出的解除对公司、孙伯荣先生保全措施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并作出裁定如下：

- 1、解除冻结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孙伯荣名下价值2.3亿元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- 2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逾期并购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，南京法院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、孙伯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采取的冻结保全措施已解除。关于孙伯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2020-133）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苏01民初2624号之一。
- 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